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98 年 03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 年 04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9 年 04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6 年 0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6 年 08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 年 0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2 年 0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以促進學生在專業理論與實務上的印證，達到教學相長的目標，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含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整。每年度各項獎補助金額加總限以新台幣 25 萬元整為上限。
-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含實驗、實習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或以科名義者，均可提出申請獎補助。
- 第四條** 獎助(勵)內容：
- 一、編纂教材、製作教學媒體、革新教具之獎助(勵)。
 - 二、獎勵優良教師。
 - 三、獎勵教師參加競賽、教師考取證照、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等，成績優異或具有成效著。
 - (一)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語文競賽。
 - (三)專題製作競賽。
 - (四)科學展覽。
 - (五)技(藝)能競賽。
 - (六)軟硬體設計競賽。
 - (七)體育、音樂、藝術等競賽。
 - (八)各類證照取得，以能登錄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
 - (九)當年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
 - (十)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或活動。

第五條

四、遠距教學具優異成效者。

五、教師創新教學活動：完成於課程、教學方法與教學實務等方面之改善，並且確能提高教學成效之專案報告者。

六、其他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優異者。

獎助(勵)金額：

一、編纂教材：經委員審核通過，於教學教材及課程方面有創見，並編製設計教材於校內公開教學課程，教材兩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每案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一) 紙本教材：

1. 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 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 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 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 未達60分不予獎勵。

(二) 數位教材：教材內容須為授課教師自行編撰及錄製，不得違反著作權法，錄製時間須達13小時以上。

1. 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 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 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 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 未達60分不予獎勵。

二、製作教具（例如動畫、電腦軟體、模型、實作器材...等）或建置網路輔助教學，提供學生上網進行數位學習。教師提出申請時，須附上課程大綱、教學計畫、網路連結...等實際運用於教學之佐證資料，不得重複申請，每案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1. 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 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 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 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 未達60分不予獎勵。

三、優良教師獎勵：依「本校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獲選為、輔導優良教師優良教師者，每名以獎勵2萬元整為原則。

四、活動教案設計：教師提出申請時，須檢附課程大綱及實施教學成果紀錄，不得重複申請，每案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

1. 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 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 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 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 未達60分不予獎勵。

五、遠距教學課程：為獎勵教師參與遠距教學，授課教師與教學影片須為同一人，且為前一學年完成授課之課程。教師提出申請時，須依據遠距教學評鑑檢附完整資料。

1. 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 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 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 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 未達60分不予獎勵。

六、當年度專任教師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所屬科系專業競賽成績

優異者，需實際至現場參賽，不得重複申請，教師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公文、指導學生事實、獲獎證明及指導競賽活動相關佐證，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一) 國際性競賽：競賽代表須達5個國家(含)以上。

- 1.第1名(或特優)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 2.第2、3名(或優等)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3.佳作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整。

(二) 全國性競賽：參加競賽隊數超過10隊(含)以上取前4名敘獎，9隊(含)以下取前3名敘獎。

- 1.第1名(或特優)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 2.第2名(或優等)獎勵金新台幣8仟元整。
- 3.第3名獎勵金新台幣7仟元整。
- 4.第4名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整。

(三) 區域性競賽：參加競賽隊數須超過5隊(含)以上。

- 1.第1名(或特優)獎勵金新台幣5仟元整。
- 2.第2名(或優等)獎勵金新台幣4仟元整。
- 3.第3名(或佳作)獎勵金新台幣3仟元整。

七、教師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審查原則：

(一) 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若無證明，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

(二)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 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四) 獎助額度如下：

- 1.專門職業技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整。
- 2.甲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萬元整。
- 3.乙級技術士獎助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8仟元整。

(五)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本質學能俾利本校師生，凡教師於當年度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且能運用於專業教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國際證照比照辦理)

八、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以科為計算單位，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期間為前一年度11月1日至本年度10月31日。證照數達300張以上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整；101-299張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100張以下獎勵金新台幣5仟至1萬元整，並完成登錄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經費規劃適度調整獎勵金。

九、輔導科學生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之獎勵原則：

(一)護理科學生通過護理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二)醫事檢驗科學生通過醫事檢驗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三)復健科學生通過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及格率獎勵金，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四)視光學科學生通過驗光師之及格率，以每高於全國平均值5%為一級距，每增加一級距，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五)其他輔導學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於全國成績表現優異者，其獎勵金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核定補助。

十、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科獎勵金額最高以新台

幣3萬元整為上限，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十一、教師其他創新教學活動：教師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教學活動實施成果紀錄，每案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1.85分(含)以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4萬元整。

2.75分以上未達85分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

3.65分以上未達75分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4.60分以上未達65分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5.未達60分不予獎勵。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時間應配合前一學期之教學成果，以申請前一年度11月至申請當年度10月間之改進教學案為原則，補助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檢附申請書、成果報告或相關證明書1式2份送技術合作處彙整。

二、申請案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初審作業後，複審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准。

三、改進教學獎助(勵)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存放於技術合作處及各科各乙份，供各界查閱。

第七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